APR23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712138 日期：2025年4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获得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四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基于第五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即我们对第四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驳回。8 C.F.R. § 103.5(a)(1)(ii)。

在我们最近的驳回——即2025年1月13日对申请人第四项合并动议的驳回——中，我们解释说，申请人未说明为何驳回逾期提交的第三项合并动议是不正确的。我们进一步解释说，由于申请人提供了先前已提交的文件并仅基于其申请的最初否决来讨论其资格，她未提供新的事实以确立我们在驳回其第三项合并动议时存在错误，也未

确立我们对第三项合并动议的驳回在作出时是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第四项合并动议被驳回。

申请人当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即其第五项——同样未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也未指出关于我们先前驳回的任何缺陷。申请人未作解释地声称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并通过引用先前的论点和重新提交先前已包含在记录中的证据来重申其资格。

申请人未提交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因此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2)。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她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3)。该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